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其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言，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保持不變。此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公告。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的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9. 重選張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相關委任應載明各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上午7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由於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補充通告為補充通函之一部分。
8.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9.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